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與訂定

Q & A

113.08.23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製

Q1：有關疑似生可不訂 IEP 之相關疑問（包含有文號之疑似生？如學生有需求應如何提供服務？重新鑑定時是否會再需要提供 IEP？）。

A：

- 一、自 113 學年度起，疑似生（包含校篩生或有文號之疑似生）可不訂 IEP。
- 二、校內疑似生若仍應落實校內輔導，先行輔導介入，如有需求，學校可召開個案會議討論，並依重鑑日期提報鑑輔會，以確認學生之特教資格。
- 三、因應此變革，鑑輔會會再重新調整鑑定安置送件之檢附資料；惟，雖不用檢附 IEP，對學生待釐清的問題，仍應收集普通教育介入、各項輔導之相關資料（如：接受學習扶助的狀況、轉介專輔晤談紀錄、參加小團體輔導情形等），並呈現於鑑定評估報告中。

Q2：所有的新生都要於 113 學年度以新版 IEP 試寫嗎？

A：

- 一、新版 IEP 依據 CRPD 理念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設計格式，期以全人模式與環境支持觀點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弱勢能力與需求，訂定能引領團隊凝聚共識且能具體執行的 IEP，提供學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促進學生參與學習及活動，以達成學生之教育目標。
- 二、113 學年度為試辦期，鼓勵各校以新版 IEP 試寫；如舊生 IEP 已完成，可優先以新生試寫（不限個案數量）；教育局將再收集學校相關意見，做為滾動修正之參考依據。
- 三、有關新版 IEP 及線上化期程如下：
 - （一）113 年 12 月底前，教育局將依據滾動修正後之格式，建置 IEP 線上模組。
 - （二）114 年 1 月起 IEP 線上模組測試。
 - （三）114 年 8 月 1 日結合 IEP 線上模組正式推行。

Q3：特殊生活動參與與支持及需求評估表使用時機？是否需要與治療師或其他專業巡迴教師討論才可進行需求評估表？

A：

- 一、本表件為參考資料，提供學校從學生活動參與的角度評估並檢核學生需求。
- 二、填寫表件的對象，建議是以熟悉該生的人員（包含學生本人）為主，參與檢核人員依學生需要加入團隊；填寫者可依據自己對學生於各項目**需要支持之程度**填寫，如填寫者未觀察到學生某特定項目，得不填寫。
- 三、學校團隊可透過收集的檢核結果，於 IEP 會議上共同討論學生需求、需要哪些支持以及其優先處理順序，並放入 IEP「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各欄位中，據以發展學生之教育目標，規劃特殊教育課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四、轉銜時，亦可以請前一階段的相關人員填寫，當作收集資料的一份工具。

Q4：集中式特教班（以下簡稱集特班）之學生，是否也需寫出各科「學習評量調整」？

A：

- 一、此處指因應學生之需求及優勢管道，學生是否能依原班（包含普通班及集特班）之方式進行評量或需提供個別調整。
- 二、有關集特班之學習評量，原則上在各校之「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表」即會呈現整班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如個別集特班學生之評量與全班一致，則此處不用特別敘明；如有不一樣，則需敘明。

Q5：關於線上系統的權限、試用線上 IEP 模組時的資料能否延續、是否與現有系統介接？

A：會納入系統規劃時一併討論，謝謝各位老師針對線上系統提供建議。

※針對以上 Q&A，如有相關疑問，請致電下列單位洽詢：

● IEP 整體運作事宜：

- （一）教育局特教科游輔導員，電話：29603456 分機 2688
- （二）國光特教資源中心，電話：29678114 分機 501-506

● 疑似生鑑定相關事宜：

- （一）教育局特教科李社工師，電話：29603456 分機 2690
- （二）秀山特教資源中心，電話：29438252 分機 701-708